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 以投票表决方式, 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因此, 同意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15 万份股票期权。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